

桃園市「學生卡」個人資料利用同意書

學生卡為市民卡卡別之一，本卡除作為學生證和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借書證以外，同時也是一張具有電子票證儲值功能的第二代晶片智慧卡。

為開通電子票證(電子錢包儲值)功能，須提供學生個人資料【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或護照號碼)、國籍、地址、電話、出生日期】給票證公司以進行電子儲值功能設定。個人資料不會寫在晶片當中，而是保管在票證公司伺服器，受到相關法律的監督，卡片遺失不會洩漏個資。開通電子票證功能不一定要馬上儲值，卡片如果遺失也可申請剩餘儲值金額退費和補發卡片。

如您這次不開通電子票證功能，本卡僅做為學生證和學校及公立圖書館借書證，並無電子票證功能；【若日後要開通，需提出換卡申請，並負擔製卡費用】。

另外，卡片有「悠遊卡」和「一卡通」兩種，兩張卡片的優惠項目有部分不同，如果您選定卡片後，日後若要更換，需提出換卡申請，並自行負擔部分製卡費用。

卡 片 選 擇：☐悠遊卡 ☐一卡通 (僅能擇一選擇)

電子票證選擇：☐「開通」本人學生卡電子票證功能。

☐ 「不開通」本人學生卡電子票證功能。

學校名稱：莊敬國小， 一 年 班 座號：_____

本人(學生)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 (簽章)

年 月 日

備註：學生班級與座號將於編班後再請導師統一協助填寫，
家長無須填寫。